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政瑋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陸佰玖拾柒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到院閱卷並按被告正確姓名
另行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，如
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
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
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為起訴應備之程式，而債權人主張債務
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
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
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
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
抗字第5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其債務人金政瑋、王雅慧為詐害其債權而處
分其所有之不動產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
為之訴，因無法查得受讓該等不動產之人全名，暫以「劉
**」表示，起訴不合程式，本院已調取該等不動產之登記

01 謄本，原告自應到院閱卷、更正被告姓名，並另行提出起
02 訴狀繕本，以為補正。

03 (二) 又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地，其價值經原告陳
04 報，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,636萬元，而原告所欲保全
05 之債權，包含本金70萬5,000元、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
06 依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各期利息、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
07 依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計付之
08 違約金，計算至原告於114年7月8日起訴之際，已達18
09 期，總債權金額為73萬1,697元(計算式：705000+
10 705000 2.295% 18/12+705000 [2.295% 6/12 10%
11 +2.295% 6/12 20%])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按前
12 開規定及說明，應按後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

14 (三) 原告之訴有前述起訴不合程式之情事，本院爰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
16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彭明賢